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医共体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部分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红古财采备字[2026]00410号

采购包名：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医共体总医院  
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部分

采购单位：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全资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0 日

红古财采备字[2026]00410号

#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程序.....	26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32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采购需求.....	66



红古财采备字[2026]00410号

# 公开招标公告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医共体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部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红古财采备字[2026]00410 号
2. 项目名称：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医共体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部分
3. 预算金额：510 万元
4. 最高限价：510 万元
5. 采购需求：建设集成平台、数据中心、慢病中心、审方中心、中心药房、运营管理及升级检验中心和心电管理中心等（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兰州市红古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红财发〔2022〕49 号）文件，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预留方式：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00:00 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

获得。

3. 方式：拟参与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参与项目采购。社会公众可点击“免费下载”按钮，查阅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

3. 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提交。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tbjy（备用投标文件），.mtbjy（投标文件），.czt（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红古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投诉电话：0931-2921659。

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11(推荐)，浏览器：Microsoft Edge、360 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锁或移动 CA）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

上传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 5.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办锁、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

地址：兰州市红古区平安路 22 号

联系人：聂建军

联系方式：0931-214050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全资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刘家堡街道安宁西路 571 号（加莱印象国际写字楼第 5 幢 7015 室）

联系人：漆利红

电话：18139973757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漆利红

电话：18139973757

2026 年 6 月 10 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 地址：兰州市红古区平安路 22 号 联系人：聂建军 联系方式：0931-2140504
1.1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全资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刘家堡街道安宁西路 571 号（加莱印象国际写字楼第 5 幢 7015 室） 联系人：漆利红 电话：18139973757
1.1	项目编号	红古财采备字[2026]00410 号
1.1	项目名称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医院医共体总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软件部分
1.1	采购预算	510 万元
1.1	最高限价	510 万元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采购类型	货物类
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 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 100%）
1.1	进口产品（货物类适用）	否（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投标）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1.2	澄清或者修改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a>）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lzzgzyjy.lanzhou.gov.cn">http://lzzgzyjy.lanzhou.gov.cn</a>）发布。</p>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否（注：1. 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 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2.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2.2.4	投标保证金	无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的通知》（红财发〔2022〕49号）文件，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本项目对中小企业预留方式：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2.2.5.2	联合体投标	否（注：1. 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 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否（注：1. 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 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a>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e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a href="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a>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日9:30（北京时间）
2.4.1	开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a href="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a> ）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	评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2.7.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7.3	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	<p>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p>
2.7.4	演示	<p>否（注：1. 否，不演示；2. 是，需演示）</p> <p>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演示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进行演示。“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p>
2.7.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代理机构联系，在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中标（成交）金额的 1.5% 计算后下浮 20% 收取。</p> <p>2. 支付方式：转账。</p> <p>3. 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全资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银行账户：6349 1831 9</p>
3.4.1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3.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红古区财政局采购监管股投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p>
6.6.2	节能产品 (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6.6.3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其它补充事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p> <p>3. 投标人须保证所投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p> <p>4. 交货期、交货地点等相关事宜通过采购合同进行约定。</p>



红古财采

## 须知补充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u>50</u> %；</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u>50</u> %；</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u>45</u> %，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45</u> %；</li> <li>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第一章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1.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 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 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 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 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

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2.1 招标文件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投标文件

####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2.2.5 投标资格

###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

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



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 投标

###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

标文件。

###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
- ③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④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⑤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⑥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 开标

###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





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 3 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6 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

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7 评标

###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标。

###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7.5 评标方法

#####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8 评标结果

###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 2.8.3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2.9 合同



## 2.9.2 合同签署

### 2.9.2.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2.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 2.9.4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中标（成交）金额的1.5%计算后下浮20%收取。

2. 支付方式：转账。

3. 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全资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银行账户：6349 1831 9

## 2.9.5 其他约定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三章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4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0%**。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4%**。

#### (2) 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 (3) 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标办法



## 1. 评审办法

###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文件是否有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是否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7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8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是否串通投标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6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材料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同一项目不同阶段的合同不予重复计分；联合体业绩不计分。	4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技术参数全部满足要求的得28分。在满分基础上重要技术参数（共计43条，合计17.2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4分；一般技术参数，（共计360条，合计10.8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03分；以上两项扣分累计计算，扣完本项分值为止。备注：须提供系统截图、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28
技术标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限、服务响应时间和故障排除措施、人员安排、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内容编写完整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可实施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服务，得10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写完整但部分内容简略或不够明确，人员配备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得6分；服务方案编写内容不完整、或条理不够清晰、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或者没有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得2分；没有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10
	3	完整提供针对本项目信息系统、医疗设备、心电设备、检验设备的专项应急预案，覆盖系统宕机、接口中断、数据异常、设备故障、异常停机、临床应急、紧急维修、数据保障、网络中断、应急切换、备用保障等全部关键场景，应急流程清晰、处置措施科学、响应机制完善、分工明确、备品备件与驻场保障到位；方案紧密结合医共体临床业务与县域医疗机构实际，针对性强、细节详尽、结构规范、落地可行性高，得10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覆盖主要信息系统与医疗设备应急场景，处置流程、应急措施、响应机制合理可行，贴合医共体设备与系统运行保障需求，结构规范有序，仅部分应急细节、临床兜底措施、备用保障不够细化，得6分；应急预案内容基本齐全，具备基础信息系统与设备应急处置流程与措施，但结合医共体临床使用与多机构协同场景的针对性一般，方案内容较为笼统、分解粗略，仅能满足基础应急需要。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4	<p>投标人须依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总体进度、安装调试、培训计划、系统安全保障方案、人员配置等），方案须全面覆盖医共体信息集成平台、数据中心、中心药房、区域审方中心、人财物一体化平台、慢病、检验、心电中心全部内容。实施方案完备详实，针对本项目医共体信息集成平台、数据中心、中心药房、区域审方中心、人财物一体化平台、慢病中心、检验中心、心电中心等全部建设内容，实施计划完整、实施步骤清晰、阶段划分合理、里程碑明确；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驻场保障到位；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标准规范、管控措施可行；工期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衔接顺畅、资源配置充分、风险预判及应对措施全面、可落地性极强。得10分；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覆盖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实施计划、人员分工、质量保障、工期进度基本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整体可行，仅部分内容细节不够完善。得6分； 实施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实施计划、人员配备、质量保障、工期进度安排一般，仅能满足项目基础实施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10
5	<p>投标人须严格依据医卫专网规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及医疗数据安全相关要求，编制本项目专项安全方案。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核心安全防护措施齐全、合规性强、落地可行的，得8分；方案整体完整，主要安全措施覆盖到位，基本满足合规要求的，得4分；关键强制性安全措施存在缺失、合规性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专项安全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8

###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u>50</u> %；</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u>50</u> %；</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u>45</u> %，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45</u> %；</li> <li>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2 质疑

####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红古区财政局采购监管股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平安路 386 号

联系电话：0931-2921659

####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五章 合同范本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红古财采备字[2026]00410号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中标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中标投标文

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其他特殊情形：\_\_\_\_\_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运行验收：\_\_\_\_\_

(2)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

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招标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请分别列出：\_\_\_\_\_）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4小时）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申请。
4. 以上第2、3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2、3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3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以上第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

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红古财采备字[2026]00410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红古财采备字[2026]00410号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资格承诺声明函.....	
5.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政策性支持.....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红古财采备字[2026]00410号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红古财采备字[2026]00410号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江苏财采备字[2026]00410号

五、资格审查资料



红古财采备字[2026]00410号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红古财采备字[2026]00410号

## 5.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红古分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对中小企业预留方式：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红古财采备字[2026]00410号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红古财采备字[2026]00410号

七、商务偏离表



红古财采备字[2026]00410号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红古财采备字[2026]00410号

九、技术支持资料



红古财采备字[2026]00410号

十、相关服务计划



红古财采备字[2026]00410号

十一、政策支持



红古财采备字[2026]00410号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红古财采备字[2026]00410号

###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红古财采备字[2026]00410号

十二、其他资料



红古财采备字[2026]00410号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聚焦红古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信息化升级与一体化运营需求，以“数据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管理集约”为核心目标，构建覆盖医共体牵头医院与各成员单位（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的全域智慧医疗信息化体系，全面提升医共体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事管理、运营管理、质量管控与慢病管理能力，为红古区医共体高质量发展、分级诊疗落地与居民健康服务提质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加注“▲”号的产品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加注“◆”号的为重要参数；

### 二、技术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参 数	数量	单位
1	▲医共体信息集成平台	一、注册/权限服务 1、服务管理需提供常见应用集成场景所需要的标准服务，另具备提供个性化服务满足信息化建设需求，服务管理平台可通过快速配置实现服务的新增、服务的发布管理功能，实现对服务的集中管理。包含以下功能： (1) 具备服务列表功能。 (2) 具备服务查询功能。 (3) 具备服务对接功能。	1	套



- (4) 具备导入、导出服务包功能。
- (5) 具备服务配置及删除功能。
- (6) 具备服务上线、下线功能。
- (7) 具备服务审核授权功能。
- (8) 具备服务字段级别授权功能。
- (9) 具备接口方案下载功能。
- (10) 具备服务申请、取消申请、重新申请、服务调试功能。

2、◆具备新增交互服务选择模板进行绑定功能。

3、◆具备服务编排功能。

## 二、总线服务

1、◆具备跨域服务、私域服务功能。多院区医院可以通过跨域服务，建立消费关系，实现接口的共用性，多院区医院通过一套接口信息即可实现互联互通。跨域服务同时对接口信息进行隔离，租户只能查看本院区服务接口信息，保证数据的安全性。服务接口创建消费关系时，支持手动选择入参、出参字段信息，实现不同消费者可以根据需求选择入参、出参字段信息。

2、◆具备观察服务接口的流量使用情况功能，通过服务限流功能，在系统压力大时，保障关键服务稳定，防止平台资源过载、避免平台崩溃，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同时防止平台被恶意攻击，增强平台安全性。服务限流功能可对单个服务或者多个服务进行不同流量的限制。

3、具备热备高可用性部署功能，主备机之间配置、消息库可实时同步；主机故障时备机不需人工干预秒级自动启动，消息在备机继续运行；主机修复后消息转回主机处理。

4、同一服务可同时具备接口模式和集成模式。

5、具备 TCP/IP、SOAP Web 服务、REST Web 服务、文件、定时器、DLL、Kafka、数据库等多种通讯协议。



- 6、具备通用的 JAVA 脚本开发功能，包括 Groovy 脚本，具备对 JSON、XML 结构数据的脚本处理功能。
  - 7、具备简单代码映射 lookup 表配置功能、H2 内存数据库。
  - 8、具备主流关系型数据库的数据抽取、更改、插入功能，具备上传任意的数据库。
  - 9、具备数据库事务功能，一库多表操作时可回滚，具备跨数据库事务处理功能。
  - 10、具备数据库终端结果可自动生成 JSON schema 功能。
  - 11、具备平台不使用特殊自定义数据库存储数据，允许用户在不使用引擎工具的情况下，使用通用数据库工具查询数据功能。
- 三、标准管理
- 1、具备 HL7v2、HL7v3、国家互联互通 CDA 标准、FHIR、XML、JSON 等标准和规范，提供对这些标准处理的工具。
  - 2、具备 HL7v2、HL7v3 标准库。
  - 3、具备图形化数据映射配置界面，并具备通过代码编写进行数据映射配置功能。
  - 4、具备简单代码映射 lookup 表配置功能、H2 内存数据库。
- 四、平台运行监控
- 1、监控首页
    - (1) 首页需展示已上线服务的整体运行情况。包含吞吐量趋势、关键指标、提供方和消费方调用情况等。
    - (2) ◆具备首页监控各服务调用情况功能，通过日志模块对服务日志调用情况进行监控，方便对异常服务进行跟踪、排查。
    - (3) 具备平台运行概况最近一次巡检得分功能。
    - (4) 具备巡检得分趋势。
    - (5) 具备服务消费方请求耗时 Top10 前排名功能。
    - (6) 具备系统请求服务数的 Top10 前排名功能。
    - (7) 具备服务吞吐量趋势功能。



- (8) 具备服务器性能监控功能。
- (9) 监控概览具备展示业务系统与集成平台之间的服务调用关系功能。
- (10) 具备展示提供方、调用方服务调用次数功能。
- (11) 具备展示服务关键指标功能，包含服务请求次数、服务异常次数、接入系统总数、接入服务总数。
- (12) 具备监控服务吞吐量趋势功能。
- (13) 具备追踪消息的流转状态及流转轨迹功能。
- (14) 具备在线查看系统状态信息、进行性能监控功能，可以进行数据管理，允许访问日志、进行故障诊断。
- (15) 具备选择性关闭路由中消息追踪功能。

#### 2、实时监控

- (1) 具备系统服务流向关系图例展示功能。
- (2) 具备展示服务列表功能。
- (3) 具备服务调用详情功能，包含服务调用链路、耗时、路由名称、消息 ID。
- (4) 患者追踪具备模糊查询功能。
- (5) 具备多条件组合查询功能。

#### 3、消息搜索：具备追踪消息的流转状态及流转轨迹功能。

#### 4、告警管理：告警管理需围绕告警相关的内容进行配置及展示。

- (1) 配置模块：告警规则配置、告警订阅、数据源管理等。
- (2) 展示模块：告警信息、巡检概览。
- (3) 告警中心：具备模糊搜索功能。具备告警处理功能等。
- (4) 告警规则配置：具备类别管理配置功能。具备搜索条件配置功能。具备服务运行状态规则配置功能。具备数据库链路状态规



		<p>则配置功能。具备硬件检测规则配置功能。具备规则修改、删除功能等。</p> <p>告警订阅：具备联系人分组功能。具备配置告警级别功能。具备配置订阅规则功能。</p>		
2	医共体 数据中 心	<p>一、基础数据库：具备存储区域内居民进行医疗行为过程的数据功能，内容涵盖医疗业务和临床信息；信息内容主要由病历概要、门（急）诊诊疗记录、住院诊疗记录、转诊（院）记录业务域的信息记录构成。</p> <p>二、临床数据库：需实现县域临床数据整合，形成临床数据仓库；实现县域临床数据统一建模；实现县域门急诊医疗数据整合。</p> <p>1、结果数据</p> <p>(1) 患者标识：具备对区域内门急诊、住院患者就诊时的基本信息进行数据等集成功能。</p> <p>(2) 患者服务：具备对区域内门急诊、住院患者的就诊信息进行数据等集成功能。</p> <p>(3) 门诊处方：具备对区域内门急诊患者的处方信息（用药、治疗、检查、检验等）进行数据集成功能等。</p> <p>(4) 临床诊断：具备支持对区域内门急诊、住院患者的中西医诊断信息（门诊诊断、入院诊断、出院诊断等）进行数据集成功能。</p> <p>(5) 住院病历：具备对区域内住院患者的病历进行数据集成功能。具备病历非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存储功能。</p> <p>(6) 住院医嘱：具备对区域内住院患者的医嘱信息（长期医嘱、临时医嘱）进行数据集成功能。</p> <p>(7) 检验申请单：具备对区域内门急诊、住院患者的检验申请信息进行数据集成功能。</p> <p>(8) 检查申请单：具备对区域内门急诊、住院患者的检查申请信息进行数据集成功能。</p> <p>(9) 门诊病历：具备对区域内门急诊患者的病历进行数据集成功能。</p> <p>(10) 入院评估单：具备对区域内住院患者入病区时护士采集的入院基本评估信息进行数据集成功能。</p> <p>(11) 体征记录：具备对区域内住院患者体温单中的症状体征信息进行数据集成功能。</p> <p>(12) 护理病历：具备对区域内住院患者护理文书（一般护理记录单、各种评估单、健康教育）进行数据集成功能。</p> <p>(13) 检验报告：具备对区域内门急诊、住院患者的实验室检验信息（项目名称、检验结果、单位、参考值和趋势）进行数据集成功能。</p>	1	套



(14) PACS 报告：具备对区域内门急诊、住院患者的全数字化医学影像检查报告进行数据集成功能。

(15) 电生理报告：具备对区域内门急诊、住院患者的电生理检查报告进行数据集成功能。

(16) 住院中药处方：具备根据中医中药处方特点，对中药处方进行数据集成功能。

## 2、临床信息集成视图

(1) 临床信息集成视图：建立以患者为中心的区域临床信息统一视图，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历次就诊记录、检查、检验、用药、病历等信息。针对患者信息进行连续管理，为医生提供统一的患者临床信息视图浏览，并提供界面调阅服务，具备实时智能检索功能。

### (2) 就诊时间轴

具备按就诊时间轴展示区域内患者门急诊、住院和体检就诊情况功能。

具备通过概览形式展示区域内患者历次就诊资料情况功能。

具备详细临床资料查看功能。

具备按医生诊疗需要单独查看门急诊、住院的就诊记录功能。

多维浏览：具备就诊时间维度和临床资料维度切换查看功能。

### (3) 病历资料

具备区域内患者门诊、住院病历资料的集中展示功能，如包括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查房、出院小结。

具备按照区域内单独就诊记录切换功能。

根据不同角色可以控制访问区域内不同类型病历。

具备区域内病历详细内容查看功能。

### (4) 住院医嘱

具备展示区域内患者历次诊疗的医嘱信息查看功能。



	<p>具备按医嘱类别长期、临时、有效查看功能。</p> <p>具备药品、检验、检查、输血、手术、治疗、护理、其他医嘱类型筛选功能。</p> <p>具备按照日期筛选功能。</p> <p>(5) 门诊处方</p> <p>具备区域内患者历次就诊的门诊处方(用药、治疗、检查、检验等)信息查看功能。</p> <p>具备按项目或药品名称快速搜索定位功能。</p> <p>(6) 临床诊断</p> <p>具备区域内患者历次就诊的诊断信息集中展示功能, 具有明确标识突出主诊断信息。</p> <p>(7) 授权</p> <p>具备按角色对用户授权功能, 保障临床资料访问的安全。</p> <p>具备按角色设置可访问的检验报告类型功能。</p> <p>具备患者指令授权控制功能。</p> <p>(8) 浏览量监控</p> <p>具备对用户访问情况监控功能: 今日、昨日、历史累计浏览量趋势分析。具备每天使用人次峰值分析功能。具备区域内医疗机构浏览量分析、医疗机构内各科室浏览量分析功能, 并具备溯源到医生明细功能。</p> <p>(9) 病人信息隐私保护: 具备患者数据隐私保护功能, 具备通过后台灵活配置来对患者基本信息字段如患者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人地址、卡号、病历号等进行选择性脱敏处理功能, 并具备脱敏快捷开启和关闭功能。</p> <p>(10) 患者搜索</p> <p>具备按照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病历号、院内卡号、医保卡号、联系电话进行快捷搜索功能, 具备溯源查看患者详细临床资料功能。</p> <p>三、数据采集/服务调度</p>		
--	---	--	--



		<p>1、◆具备各种类型的库表元数据的采集、汉化和归档功能，具备对医院全部库表元数据的统一管理功能。</p> <p>2、◆具备血缘关系管理功能，包括库表的血缘管理，实现数据中心表的数据来源追溯。</p> <p>3、◆具备对数据中心数据质量规则执行情况监控功能，当监控对象出现异常时，可通过消息平台及时发送相应的数据信息。</p> <p>4、◆具备通过网页界面配置数据作业采集任务功能，无需编写任何脚本，即可通过可视化的界面完成数据采集工作。</p> <p>5、具备自动定期的数据清洗、整合和存储功能；跨系统数据抽取；数据集成引擎 ETL 适配；系统清洗、数据抽取，具备跨多种类型数据库功能。</p> <p>6、具备数据清洗功能：按照配置好的值域规则对患者数据进行清洗，确保数据符合标准格式和规范要求。</p> <p>7、具备数据采集管理配置功能：具备数据采集任务、数据采集列表及信息功能。</p> <p>8、具备同步患者预约挂号、缴费、病历及个人信息记录功能。</p> <p>四、数据共享/互联互通</p> <p>1、为医共体内各项区域性业务系统提供标准服务和非标准服务，实现数据支撑和交互支持。</p> <p>2、具备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之间数据共享功能，为医共体各成员单位提供时间维度、业务维度等数据报表供查询。</p>		
3	中心药房	<p>一、业务管理</p> <p>1、匹配用药目录品种</p> <p>1.1 系统应支持医共体统一药品目录的查询与维护功能。用户可基于多维度条件对目录药品进行灵活查询，包括药理分类、药品类型、药品属性（如短缺药品、辅助用药、慢性病用药等），以及各成员单位的药品配备情况。同时，系统应提供目录维护操作，支持根据医院实际业务需求，动态新增药品至目录、停用或重新启用目录中的药品。</p> <p>1.2 系统应支持临时采购药品目录的独立管理，具备手动新增、作废药品的功能，支持临采目录的一键导出。</p> <p>1.3 系统应具备面向各成员单位的药品目录统计功能，具备对以下关键指标进行分类汇总与分析：药品总数量、药品品种总数、品种重合率、品规总数，以及按类别细分的西药品规数、地方病用药、创新药及罕见病用药等品规数量。</p>	1	套



	<p>1.4 系统还需提供下钻查询功能，允许进一步查看对应的机构药品目录信息。</p> <p>2、汇总审核采购订单</p> <p>2.1 系统应支持采购计划全生命周期管理，牵头医院可查看并审批所有成员单位采购计划，成员单位仅可操作本单位未提交和已提交的采购计划。</p> <p>2.2 各成员单位可自行新建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生成后可提交至牵头医院审核。</p> <p>2.3 牵头医院可生成本院采购计划，同时可对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的采购计划进行审批。对于已审核通过的采购计划，系统支持一键汇总生成医共体的统一采购订单。</p> <p>2.4 系统支持将订单按照“进行中”、“已完成”状态分类显示，支持根据成员机构名称、订单类型、供应商名称、完成状态等多维筛选。支持批量导出订单。</p> <p>3、供应配送监测</p> <p>3.1 系统应支持集中管理供应商信息，可集中展示供应商资质文件、药品供应清单、订单准时率等。</p> <p>3.2 系统应以供应商配送为核心，生成《供应商配送统计表》、《供应保障统计统计表》、《出入库统计表》，支持按年、按季度、按月度，供应商、药品名称等多维度绩效评估与趋势分析。</p> <p>4、库存警戒监测</p> <p>具备将全域盘点库存总金额、品种数、批次数的可视化展示，对全域内所有药库的库存数据进行精确查找与穿透式查看。</p> <p>二、业务协同</p> <p>1、供需对接</p> <p>1.1 应提供时间、供应商、机构、药品等多维度统计分析，能按成员单位、药品快速生成药品订单汇总统计报表，具备一键导出。</p> <p>2.1 应能集中展示国家/省级易短缺药品清单，可动态监控每一药品本月出入库量、当前库存，月周转天数等。系统具备用户下钻至任一成员机构药品查看具体的数据状态，实现精准监控。</p>		
--	--	--	--



2.2 具备提供标准化的短缺药品分类分级评估工作台，可自动汇集采购模块标记的短缺药品，具备人工新增调整和用户在线填写《医疗机构短缺药品分类分级评估表》，自动记录评估结果，提供应对措施一览表，辅助快速决策。

2.3 系统应能支持成员单位用户手动创建调拨申请。系统支持自定义设置调拨理由。

2.4 中心药房可对调拨申请进行审批确认。审批通过的调拨申请可进入调拨确认工作台，由将进行调拨操作的成员单位确认并正式发起调拨需求。

2.5 系统可对调拨流程进行全面记录，主要从当日调拨单、历史调拨单、调拨单统计的三大维度，通过调拨总数、已确认数、进行中数等核心指标全流程闭环展示调拨完成过程。

### 2、储存分拨和余缺调度

2.1 系统应能集中展示国家/省级易短缺药品清单，可动态监控每一药品本月出入库量、当前库存，月周转天数等。具备用户下钻至任一成员机构药品查看具体的数据状态，实现精准监控。

2.2 具备标准化的短缺药品分类分级评估工作台，可自动汇集采购模块标记的短缺药品，具备人工新增调整和用户在线填写《医疗机构短缺药品分类分级评估表》，自动记录评估结果，提供应对措施一览表，辅助快速决策。

2.3 系统应能支持成员单位用户手动创建调拨申请。系统支持自定义设置调拨理由。

2.4 中心药房可对调拨申请进行审批确认。审批通过的调拨申请可进入调拨确认工作台，由将进行调拨操作的成员单位确认并正式发起调拨需求。

2.5 系统可对调拨流程进行全面记录，主要从当日调拨单、历史调拨单、调拨单统计的三大维度，通过调拨总数、已确认数、进行中数等核心指标全流程闭环展示调拨完成过程。

### 3、近效期处置

3.1 系统应实现对各成员单位药品效期的全景监控与分级管理。动态标识近效期药品，并能关联近7日内调拨申请记录。

3.2 对于已过期药品，系统应支持对其进行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药品品规、批号、最终处置方式记录等，并支持人工手动修



		<p>正状态。</p> <p>三、大屏展示</p> <p>1.1 系统应提供智能监测大屏供中心药房在其硬件上作相关展示，展示内容应包含中心药房监控的重点指标，如库存数量、出入库数量、成员单位订单金额排名、缺药登记次数等。</p> <p>1.2 系统应提供大屏指标池以及图表样式，中心药房用户自行选择组合生成自定义大屏。</p>		
4	区域审方中心	<p>一、系统审查功能要求</p> <p>1、处方（医嘱）用药审查功能：系统应能对方（医嘱）用药进行剂量审查、累积剂量审查、超多日用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 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用药审查、重复用药审查、适应症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监测指标审查、越权用药审查、围术期用药审查，并提示医生。</p> <p>2、药品信息提示功能：可快捷查看药品相关重要信息；药品厂家说明书；查询相应药品的中药材专论信息。</p> <p>3、质子泵抑制药专项管控</p> <p>3.1◆医生开具质子泵抑制剂药品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提供评估单专项统计分析。</p> <p>3.2◆系统可评估患者病生状态，若存在应激性溃疡风险，提供质子泵抑制剂用药建议。</p> <p>3.3 围术期不合理使用质子泵抑制剂时，系统可警示医生。</p> <p>4、协定方专项管控：系统提供医院中药协定方证型适宜性审查。</p> <p>5、经验性用药专项管控：系统提供抗肿瘤药物过敏反应预处理用药合理性审查。</p> <p>6、抗菌药物专项管控</p> <p>6.1 医生开具预防用抗菌药物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评估单区分非手术预防用药和手术预防用药。</p> <p>6.2 系统提供抗菌药物用药指征审查。医生开具抗菌药物必须有用药指征，否则系统将予以警示。</p>	1	套



- 7、◆具备审查提示屏蔽功能。
- 8、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
- 8.1◆具备多种自定义方式：
- (1) 基于系统审查数据自定义方式。
- (2) 可完全由用户新建审查规则包括审查要素和审查逻辑。
- 8.2 用户可自定义药品警示、拦截规则，被拦截的问题处方必须返回修改，否则不可进行下一步操作。
- 8.3 系统支持将其它药品已有的自定义规则分模块复制到被选择的药品上。
- 8.4 可根据药品、医生、科室等条件设置特定对象不参与某些模块审查，并可按照模块查看对各种豁免情况的统计。
- 9、统计分析功能
- 9.1 问题处方（医嘱）保存、查询，以及不合理问题统计分析。
- 9.2 用药理由统计
- 10、区域合理用药审查
- 10.1 支持结合多个机构的历史处方做审查，结合病人在不同机构的过敏信息进行药物过敏审查。
- 10.2 支持区域内共用一套审查规则，无需各机构分别制定审查规则。
- 二、药师审方干预功能要求
- 1、审方干预功能
- 1.1 审方时机和过程：系统具备审方工作平台，药师可同时接收门诊、住院任务。
- 1.2◆具备药师提醒功能。
- 1.3 具备药师审查功能。
- 1.4◆药师可以根据不同任务情况选择医生处方（医嘱）直接双签通过还是需要药师复核。



1.5◆系统具备根据医生提交至药师处的中药处方智能检索功能。

1.6 患者信息查看：

(1) 药师审方界面：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患者过敏史、手术信息、检验检查信息、会诊信息，检验结果异常项可单独显示。可链接 EMR 系统查看患者详细信息。

(2) 可标记门诊特殊病人。

(3) 可标记慢病处方。

(4)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患者的其他处方。

系统审查：系统审查项目、规则等应与医生端审方系统保持一致，并能实现无缝对接，即药师端可查看医生端审方系统的详细审查结果信息，同时药师审核问题标准可按医生端审方系统的审查项目和问题级别进行设置。

2、审方干预自定义功能

2.1◆可将任意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设置为重点关注，可按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问题类型、警示级别多条件组合设置重点关注，包含重点关注信息的处方由药师进行全面审查。

2.2 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进行个性化设置，如任务提示音（支持上传），处置按钮顺序及样式，审方界面字体及颜色，发送给医生的常用语等。

◆具备设置自动干预模式，并设置医生填写用药理由的模式。支持全院和分科室设置。

3、统计分析

可以分别统计门诊、住院任务的审核率、干预率、合格率等重要指标，并可提供统计图。可按照科室、医生、药品、药师、药物类进行干预情况分类统计。

4、质量评价功能

4.1 系统提供多种筛选方案设置功能，进行待评价任务筛选。评价人可对每个任务输入审核意见并打分。系统可自动生成任务评分



表，并可导出到表格文件。

评价人可评估历史审核任务并设置问题推荐处置方案，供审方药师审核同一问题时参考。

### 5、区域审方

5.1 支持审方中心的药师收到多家机构的处方/医嘱，进行集中审方。

5.2 药师审方时可查看患者在区域内其他机构就诊的处方，并且可查看到审方处置意见推荐。

5.3 可对区域内药师审方结果进行质量评价和一致性评价。

支持区域审方情况数据合并统计，也支持分机构单独统计。

### 三、处方点评系统功能要求

#### 1、处方点评

1.1 系统应结合《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处方管理办法》、《处方点评监测网工作手册》、《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抗菌药物临床指导原则》等处方点评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对医院处方（医嘱）的电子化评价功能。

1.2 ◆具备处方（医嘱）用药进行剂量审查、累积剂量审查、超多日用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 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用药审查、重复用药审查、适应症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越权用药审查、围术期用药审查，并提供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使得点评结果更加符合医院实际用药情况。

1.3 系统应能实现从抽样、分配、求助、专家复核、反馈医生、医生申述、药师审结的点评闭环管理，

1.4 系统应支持点评任务随机分配、按管辖科室、药品分配，点评人只能查看自己相关的任务，无权查看他人的任务信息。

1.5 ◆具备双盲点评，在需要时隐藏医生、药师的姓名。

1.6 ◆具备逾期设置，规定医生处理点评结果的时间期限。



- 1.7◆具备自定义点评模板及点评点，实现个性化点评需求。
- 1.8◆具备自动生成住院患者用药联用图，直观查看药品使用（联用）情况，联用图支持自定义。
- 1.9◆具备自动生成住院患者时序图，包括患者体征、用药、手术和检验信息，时序图支持自定义。
- 1.10 具备高亮显示被点评药品
- 1.11 具备处方（医嘱）批量点评，应能将点评结果反馈医生或科主任，医生（工作站）可直接填写申述理由或确认，无需登录系统查看点评结果。
- 1.12 具备增补处方或病人，将需要的处方或病人批量添加至点评任务中。
- 1.13 具备自动生成点评工作表、点评结果统计表、存在问题统计表、点评结果差异明细表、点评问题明细表。点评相关报表支持自定义显示和导出字段。
- 1.14 具备自动生成个人任务完成情况表、点评任务完成情况表、医生反馈统计表、点评结果汇总统计表等管理报表。
- 1.15 系统应包含以下点评模块：
- (1) 全处方点评
  - (2) 全医嘱点评
  - (3) 门急诊/住院抗菌药物专项点评。
  - (4) 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含选药不合理、预防药物更换不合理、术前给药时机不合理、术中用药不合理、手术预防用药疗程不合理等点评点
  - (5) 门急诊/住院专项药品点评。可点评任意（类）药品。
  - (6) 门急诊/住院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含医师超权限使用抗肿瘤药、用药顺序错误、化疗方案不合理等点评点。
  - (7) 住院病人特殊级抗菌药物专项点评。
  - (8) ◆住院病人碳青霉烯类及替加环素专项点评。应能针对适应证、品种选择、用法用量及配伍、病原学及疗效评估、用药权限



		<p>与会诊等评价项目进行人工评价及自动扣分。</p> <p>(9) 住院病人人血白蛋白专项点评。</p> <p>(10) ◆门（急）诊/住院中药饮片专项点评。</p> <p>(11) 门（急）诊中成药处方专项点评。</p> <p>(12) ◆用药排名医嘱点评。</p> <p>(13) 住院用药医嘱点评。</p> <p>(14) 出院带药医嘱点评。</p> <p>(15) 具备基本药物专项点评。</p> <p>(16) ◆住院病人肠外营养专项点评。</p> <p>(17) 住院病人自备药专项点评</p> <p>(18) 门（急）诊外延处方点评</p> <p>2、区域处方点评</p> <p>具备支持全区共用一套规则，系统应可抽取单个医疗机构或多个医疗机构的处方或医嘱点评，也可抽取专项药品进行专项化点评；点评过程中系统应可将点评任务分配给区域中不同医疗机构的药师，具备支持点评人在遇到点评问题时向上级医院的药师进行求助；点评完成后，具备可以按照区域中的医疗机构生成点评结果的统计。</p> <p>3、电子药历</p> <p>3.1 教学药历：具备提供教学药历的书写功能，帮助用户快速生成电子化的教学药历；同时，具备提供教学药历的审阅功能。教学药历应提供导出功能，方便用户导出电子化文档进行存档。具备提供教学药历的模板自定义功能，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开启、关闭、新增、删除相应字段。</p> <p>3.2 工作药历：具备提供工作药历的书写功能，帮助用户快速生成电子化的工作药历；同时，具备提供工作药历的审阅功能。工作</p>		
--	--	---	--	--



		<p>药历应提供导出功能，方便用户导出电子化文档进行存档。具备提供工作药历的模板自定义功能，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开启、关闭、新增、删除相应字段。</p> <p>3.3 查房记录：具备提供查房记录的书写功能，帮助用户快速生成电子化的查房记录；同时，具备提供查房记录的审阅功能。查房记录应提供导出功能，方便用户导出电子化文档进行存档。具备提供查房记录的模板自定义功能，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开启、关闭、新增、删除相应字段。</p> <p>3.4 工作量统计：具备提供教学药历、工作药历、查房记录的书写工作量和审阅工作量的统计功能。</p> <p>4、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p> <p>4.1 高级填报：具备根据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完成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要求的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及上报工作。◆具备提供手术/非手术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门诊/急诊/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报表的离线上报功能，可直接上传文档至监测网完成填报工作，避免二次填写。</p> <p>4.2 普通填报：系统应提供非手术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手术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门(急)诊处方用药情况和住院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的数据生成和人工上报功能。</p>						
5	医共体人财物一体化管理平台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72 885 645 997">整体要求</td> <td data-bbox="645 885 1861 997">建设医共体人财物一体化管理平台，统一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统一财务管理中心、统一资产管理中心、统一设备管理中心需要覆盖乡镇卫生院。</td> </tr> <tr> <td data-bbox="472 997 645 1313">统一人力资源管理中心</td> <td data-bbox="645 997 1861 1313">           1) 部门管理：支持部门层级、属性、编制管理，包括部门分类、部门自动编码体系、部门与预算单元的对应关系，可查询部门现有员工信息。            2) 提供部门申请单功能，支持部门的新增、修改和失效流程审批。            3) 支持按部门关系数据生成多层级的组织架构图。            4) ◆自动保存部门的变动历史，支持部门记录的历史查询。            5) 医院常用的系列、职务、职称等基础信息字典，并支持自定义扩展。         </td> </tr> </table>	整体要求	建设医共体人财物一体化管理平台，统一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统一财务管理中心、统一资产管理中心、统一设备管理中心需要覆盖乡镇卫生院。	统一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1) 部门管理：支持部门层级、属性、编制管理，包括部门分类、部门自动编码体系、部门与预算单元的对应关系，可查询部门现有员工信息。 2) 提供部门申请单功能，支持部门的新增、修改和失效流程审批。 3) 支持按部门关系数据生成多层级的组织架构图。 4) ◆自动保存部门的变动历史，支持部门记录的历史查询。 5) 医院常用的系列、职务、职称等基础信息字典，并支持自定义扩展。	1	套
整体要求	建设医共体人财物一体化管理平台，统一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统一财务管理中心、统一资产管理中心、统一设备管理中心需要覆盖乡镇卫生院。							
统一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1) 部门管理：支持部门层级、属性、编制管理，包括部门分类、部门自动编码体系、部门与预算单元的对应关系，可查询部门现有员工信息。 2) 提供部门申请单功能，支持部门的新增、修改和失效流程审批。 3) 支持按部门关系数据生成多层级的组织架构图。 4) ◆自动保存部门的变动历史，支持部门记录的历史查询。 5) 医院常用的系列、职务、职称等基础信息字典，并支持自定义扩展。							



		<p>6)支持岗位信息的批量导入和导出，设置各个岗位的岗位说明书。支持岗位信息的批量新增、修改和停用功能。</p> <p>7)提供人事管理的全景式看板，可为医院人事管理部门和领导层提供整体的人员结构信息、人员流动趋势等直观的统一统计与展示。</p> <p>8)员工信息档案管理：管理员工各类信息，包括员工编号、姓名、类型、状态等基本信息；部门、系列、职务岗位、职称等工作信息；</p> <p>9)支持自定义扩展，管理个人信息、学历信息、工作经历及其他各类信息；</p> <p>10)具备对员工的各类证书进行目录化管理，包括各个专业类型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p> <p>11)具备对用于向员工发放工资、绩效或报销的银行账户进行统一维护管理。</p> <p>12)具备人员信息新增、编辑、失效等，提供人员信息的批量导入功能，并支持上传相关附件。</p> <p>13)具备记录员工关键信息变更日志，每月生成在岗员工花名册。</p> <p>14)具备员工电子档案上传、处理、存档，利用大模型对简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执业证书、银行卡等填充信息。</p> <p>15)具备员工各类电子档案目录化管理，支持一键打印。</p> <p>16)员工合同管理：具备员工合同的新建、生效、变更、解除、续签的全流程管理；引用员工合同模板，在线编辑员工合同文本，对员工合同效期、续签等进行时间预警和通知管理。</p> <p>17)具备自定义员工异动申请表单字段、显示、顺序、审批流程等配置。</p> <p>18)员工入职管理：具备根据招聘生成待入职员工，同时提供入职申请单填报入职人员信息，进行线上流程审批，确保各部门完成人员入职审核。</p> <p>19)员工离职管理：具备员工离职线上申请，填报离职日期、离职原因，交接信息，以及同时抓取员工的名下借款、资产和应扣未扣等信息，离职流程审批处理后，自动失效员工以及关联账号。</p>		
--	--	--	--	--



		<p>20) 其他员工异动管理：对员工的转正、调岗、外出、外派等流程进行线上管理，流程生效后生成异动变更记录进行存档和查询。</p> <p>21) 员工职称评审管理：支持员工职称评审申请表单字段、显示、顺序、审批流等配置，并包括职称评审、评价打分、投票等评审过程管理；并支持在线打印申请表单。</p> <p>22) 单据打印：系统提供员工入转调离等各类员工异动申请和员工简历档案的表单的打印功能。</p> <p>23) 具备员工移动端自助填报申请，查看和修改个人的基础信息，例如修改联系方式、家庭住址，个人照片、银行卡变更等。</p> <p>24) 具备员工移动端对调岗申请、外出申请、离职申请等异动流程的提报。</p> <p>25) 具备移动端的个人排班和科室排班查询，展示排班日历。</p> <p>26) 具备移动端提报请假申请、销假申请、查询假期余额。</p> <p>27) ◆具备员工移动端查询工资条信息，逐月应发、实发合计、详细发放内容和扣款项。</p> <p>28) 自助证明开具：具备各类证明申请在线开具、审批、处理和打印，常见的包括在职证明和收入证明。</p> <p>29) 定期提醒管理：具备对人事信息进行自定义定期提醒，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到期、证书有效期、员工试用期等。</p> <p>30) 培训管理：具备下发培训计划，确定培训主题、时间和参与人员，对培训结果进行批量录入，将培训结果回写至员工信息的培训记录中。</p> <p>31) 系统预置员工花名册、员工统计报表，支持按照截止日期输出对应时间节点的员工记录数据，初始化了基础的属性信息，同时支持报表字段自定义扩展。</p> <p>32) 具备员工假勤类的统计报表，包括考勤统计月报、考勤统计年报、休假统计报表。</p> <p>33) 具备分析类报表，以图表结合展示数据，如员工构成、人数及入离职率统计报表等，直观呈现人力状况。</p> <p>34) 具备年度考核评价表，详细指标输出展示员工的考核得分情况；同时可查看本期和同期的评价得分情况对比。</p>	
--	--	---	--



		统一财务管理中心	<p>一、总账管理</p> <p>1)多账簿管理：支持财务核算多账簿管理，可根据不同的会计准则、本位币、会计科目表建立不同的账簿，并支持不同账簿间数据的传送；</p> <p>2)期间管理：支持管理统一的会计年度、会计期间；多机构共享会计期间并可单独管理自身机构期间的打开、关闭，并支持各业务模块分别管理各自的状态；</p> <p>3)会计科目表管理：支持会计科目表和科目管理，支持会计科目启用多辅助核算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子目、部门、项目、客商、员工、经费来源、部门支出经济分类、功能分类等；支持这些数据的新增、修改、失效等完整的编辑日志记录；</p> <p>4)会计凭证管理：支持总账会计凭证的新建、编辑、审核、撤销审核、过账、反过账、删除、复制、行复制、冲销、打印等处理；支持总账会计凭证批量导入、批量审核、批量过账、批量冲销、批量打印、批量删除等；支持总账会计凭证的定制自动处理程序：如自动过账已审核凭证、自动冲销凭证等；支持各收支业务凭证自动生成现金流记录，并可支持编辑现金流入、流出编辑表、客商信息、摘要等；</p> <p>5)自动差异分析：支持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差异自动分析，并支持手工编辑差异表项、金额、摘要等；</p> <p>6)辅助核算管理：支持科目启用辅助管理，辅助核算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子目、部门、员工、客商、项目、经费来源、部门支出经济分类、功能分类等，支持辅助核算的值维护和日志记录。支持根据核算需求新增辅助列表、日期、备注类辅助核算；支持维护科目和辅助核算的默认组合；</p> <p>7)第三方接口：支持对接第三方系统与总账的标准接口，对接后的数据可按天/月、按业务类型生成总账会计凭证；</p> <p>8)模板与分摊凭证：支持自行定义模板凭证并根据此模板创建或自动生成凭证；支持模板凭证定期生成月度/季度等周期性会计凭证；支持定义分摊凭证，将一些公用费用/成本分摊到各部门等自动生成凭证；</p> <p>9)◆追溯业务单据：支持总账凭证追溯业务单据。</p>		
--	--	----------	--	--	--



		<p>10) 总账月结管理：支持月末账结和表结两种结账方式；支持月末各业务模块总账的月结检查任务的进度可视化 管理、程序自动执行，并对异常结果形成清单输出；</p> <p>11) 总账查询：支持按凭证的摘要、制单人、日期、金额等关键信息查询凭证或凭证证明细行；支持业务凭证、接口 凭证钻取回溯至源业务单据或源接口数据；</p> <p>12) 总账报表管理：支持总账核算使用的常用包括：如科目余额表、总账三栏明细账、总账三栏汇总账、三栏辅助 汇总账/明细账、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总表、现金流量表、净资产变动表、医疗活动收入费用明细表等；具备汇 总报表钻取明细报表，如具备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钻取科目余额，钻取三栏账、钻取凭证证明细；</p> <p>13) 跨机构查询与报表：支持跨机构用户批量查询多机构的会计凭证与明细及会计报表；</p> <p>14) 政府会计核算：支持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平行记账，支持预算会计根据财务会计的默认生成，并可编辑修改；</p> <p>15) 政府会计核算报告：具备出具满足政府会计制度要求的核算报表，包括预算收入支出表、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等；</p> <p>16) 期初数据管理：具备系统上线时，提供引导步骤对凭证历史数据的平移切换；支持迁移后出具科目余额表、资 产负债表等与迁移前的报表进行核对；</p> <p>17) 总账管理看板：系统提供概览式机构总账的主题看板，包括机构财务层面各类待办事项，如待审核、待记账凭 证、接口凭证异常和各类制单数据统计。</p> <p>二、应收管理</p> <p>1) 业务分类管理：具备管理医疗收入，结算，收款三大类业务；支持根据医院 HIS 系统业务场景，自定义规则自动 分类不同的业务分类，区分查看与统计，如门诊区分为门诊/住院/体检收入等；</p> <p>2) 客户管理：具备管理客户及其分类如医保、商保、机构、减免类型，实现与 HIS 系统主数据映射，和财务应收预 收科目映射等；</p>	
--	--	--	--



- 3) 部门映射管理：具备医疗收费数据中的 HIS 科室与 HRP 部门的映射管理，包括根据映射及编码对应规则转换收费数据调用等；
- 4) 收费项目管理：具备收费项目类别、收费项目管理，支持与 HIS 对接自动同步 HIS 系统的项目类别、收费项目主数据；并根据财务核算需要维护对应的收入科目；也支持按发票类别管理收费数据分组及财务核算的收入科目；
- 5) 收款方法管理：具备收款方法及其财务核算对应的银行存款等科目，并与 HIS 对接映射如支付宝，微信，POS 机，自助机等方法；
- 6) 通用接口管理：具备 HRP 应收模块与 HIS 系统的标准化对接，支持多种灵活的接口对接方式，包括且不限于 HIS 向 HRP 写入数据或 HRP 直接读取 HIS 数据等；主数据接口内容包括收费项目类别、收费项目接口；
- 7) 收入接口：具备逐日从 HIS 系统向 HRP 收入接口中写入，维度包括院区，日期，门诊住院分类，业务分类，开单科室，执行科室，收费项目，数量，单价，金额，医疗组，就诊渠道，结算类别，病案号，门诊/住院号，折扣类型等信息；
- 8) 结算接口：具备逐日从 HIS 系统逐日向 HRP 结算接口中写入，可按明细或逐日汇总，数据维度包括院区，日期，门诊住院分类，业务分类，结算客户/医保单位，结算金额，结算单号等信息；
- 9) 收款接口：具备逐日从 HIS 系统逐日向 HRP 收款接口中写入，维度包括院区，日期，门诊住院分类，业务分类，收款客户/医保单位，收款类型，收款金额，收款单号等信息；
- 10) 接口转换管理：具备 HRP 通用接口的自动转换，手工转换管理，其中手工转换包括重复转换与错误转换管理；包括主数据接口、收入、结算、收款等业务接口并给出异常原因和建议处理方案；
- 11) ◆智能数据集成：具备通过 HRP 系统内置的集成工具，支持从不同的数据源中抽取数据，并将数据进行清洗、筛选、聚合、计算和转换，得到目标数据，同时提供实时和批量的数据加载，数据调度与监控，灵活高效安全，能有效支撑数据获取，支持应用于 HIS 系统通过智能集成工具，获取 HRP 项目类别、收费项目、收入、结算、收款、



		<p>接口需要的数据；</p> <p>12) 应收日报管理：具备将应收的所有收入和收款业务，按照财务日常统计维度或口径等以日报形式进行管理；能与 HIS 报告，银行回单等进行每日稽核；日报支持能转换科室、收费项目、收款方法对应的收入科目、收款科目自动生成会计凭证入账；</p> <p>13) 应收报表：具备出具常用的医疗应收管理报表，包括：开单科室收入明细表，执行科室收入明细表，医生收入明细表等，开单科室收入汇总表，执行科室收入汇总表，结算明细报表，应收余额账龄报表，预收余额账龄报表；</p> <p>14) 应收月结：具备医疗应收模块的自动月结检查：包括：核对当月所有应收接口、应收日报、财务凭证是否存在异常的数据，并提供可能的问题原因和建议解决办法；</p> <p>应收管理看板：具备出具医疗应收管理主题看板，包括各类待办事项如错误接口数据、待处理日报和统计类图表如月度收入趋势、收入构成及科室医疗收入排名等。</p> <p>三、应付管理</p> <p>1) 应付发票管理：具备管理采购发票的录入、审批、审核入账、付款、预付核销等，具备包括根据采购入库/退货单批量勾选生成、手工录入生成、导入生成等多种方式；支持发票对入库单的回溯查询，支持调整发票记录折扣价差，支持发票的账期管理等；</p> <p>2) 三单匹配：具备根据入库单/退货单自动匹配扫描发票库生成系统发票；系统发票可钻取追溯入库单/退货单，支持修改匹配数量、价格后等自动计算价差；支持发票原件的预览；</p> <p>3) 付款单据管理：具备管理各类付款业务分类的维护，包括药品耗材款、设备款、水电气费用、审计费、律师费等，并可自定义不同的付款申请模块控制是否要求录入预付款核销等；</p> <p>4) 付款申请：具备管理付款申请单据的发起、智能初审、审批、财务审核、预算核销、付款等全流程管理，主要包括根据发票清单的账期批量付款、依据发票的单笔付款、资金划拨/直接转账的付款、退质保金/押金的付款等；提</p>		
--	--	--	--	--



		<p>供所有单据的审批管理、打印管理、通知管理；支持付款后发票余额的同步更新、预付款核销后余额的同步更新、预算的核销；</p> <p>5) 往来管理：具备发票、付款、预付、预付核销、发票核销等产生的应付账款增减的往来管理；</p> <p>6) 应付报表管理：具备应付管理常用的报表出具：应付发票明细报表、应付暂估明细报表、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报表、应付/预付账龄报表、应付暂估发生报表、应付暂估账龄报表等；</p> <p>7) 期初数据管理：具备系统上线时，对未结发票、未核销预付款、未完成付款申请等平移切换；</p> <p>8) 应付款管理看板：系统提供概览式机构应付款项的主题看板，各类待办事项和应付数据相关统计图表，包含入账发票、对公付款、本月入库电子件、本月入账发票、本月付款申请、本月付款单、对公付款趋势、发票构成等；</p> <p>9) 期间控制：支持关闭应付期间控制发票、付款的入账与变更记账日期等；</p> <p>◆月结管理：具备自动月结检查，包括未审核发票、未执行付款、未生成财务凭证、未传送总账等异常，并自动给出解决方案与步骤。</p>		
	<p>统一资产管理中心</p>	<p>一、资产数据管理</p> <p>1) 资产类别：具备管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同时可以管理长期待摊与低值资产；具备按照国家标准分类或者医院自定义维护资产类别；具备按照资产类别维护资产的基础信息。</p> <p>2) ◆资产账簿：具备在医院核算会计可额外定义不同会计准则或不同折旧规则的辅助资产账簿；不同的资产账簿可以定义不同的折旧年限，折旧方法等，按照不同的规则产生折旧成本；如有需要，具备资产账簿产生多套账务，满足医院成本管理，绩效管理业务需要。</p> <p>3) 资产归口部门：具备为资产管理预定义资产归口部门，具备按照资产归口部门进行资产卡片的信息屏蔽，资产业务单据的屏蔽，不同归口部门之间仅能查看归口权限内的数据；</p> <p>4) 资产地点：具备格式化的资产地点管理，支持明细到院区、楼宇、楼层、房间号的树状层级地点管理；</p>		



		<p>5) 资产期间：具备单独的资产期间管理，系统支持根据资产期间存储资产信息，实现根据资产期间输出对应期间的资产报表等；</p> <p>6) 资产标签：具备资产卡片的标签打印管理，支持自定义标签打印内容，常见内容包括资产编号，资产名称，规格型号，使用部门，启用日期等；具备资产标签的二维码管理，支持自定义二维码内容，扫码后即读取资产的内容信息；具备针对不同类别的资产实现差异化的打印信息，如 IT 类资产额外打印序列号使用人信息，大型医疗类资产额外打印保修日期信息等；</p> <p>7) 资产卡片管理：具备资产卡片的实物信息管理，包括资产的基础信息，采购信息，保修信息，使用信息等，具备资产卡片的培训记录管理，适用需上机操作的医疗设备类或软件类的资产的培训过程记录，上机准入记录，使用说明记录等；支持资产卡片的组件管理，管理有多个相对独立的部件组成的固定资产，管理每个部件的数量，金额，名称信息等；具备资产卡片的出入库明细账和库存台账管理，可在线查询；</p> <p>8) 资产历史记录管理：具备资产卡片的历史记录管理，包括资产从预算、申请、订单、入库、安装、验收、转移、维修、报废的全生命周期；</p> <p>9) 资产财务信息管理：具备资产卡片的财务信息管理，包括资产的财务基础，折旧明细，经费来源等。</p> <p>10) 资产多经费来源管理：具备资产的多经费来源，在资产进行拆分等操作时，与经费来源项目联动处理。</p> <p>二、资产业务流程管理</p> <p>1) 资产入库：具备在资产模块直接操作资产无源单入库，完成后自动创建草稿资产；支持在库存模块操作资产采购入库，完成后自动创建草稿资产；支持资产的一物一码管理，即入库后按照数量自动拆分为多条资产。</p> <p>2) 资产安装：具备大型设备的资产安装管理，安装完成后自动更新资产的使用状态为已安装，同时记录到资产的历史记录中；支持资产安装单的审批流管理。</p> <p>3) 资产验收：具备资产的验收管理，验收完成后自动更新资产的使用状态；支持单一资产或多条资产的批量验收；</p>	
--	--	--	--



		<p>支持资产验收单的审批流管理。</p> <p>4) 资产领用：具备使用部门发起领用申请，填写领用说明，由归口部门进行领用申请的处理和发放，完成系统自动完成资产转移操作。具备使用部门发起领用退回申请，填写退回说明，和退回的资产信息，完成后系统自动完成转移退回处理。支持资产领用单的审批流管理；</p> <p>5) 资产转移：具备资产的手工转移处理，如批量将资产从 A 部门转移到 B 部门，或从 A 地点转移到 B 地点，完成后自动更新资产信息；具备资产的转移申请管理，同时支持由转出部门或转入部门发起申请，然后由归口部门确认后，系统自动完成资产转移操作；具备资产转移单的审批流管理；</p> <p>6) 资产报废：具备资产的报废管理，允许将未到期已无法使用或已折旧完成的资产直接操作报废；支持资产的部分报废管理，允许对资产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定的原值进行部分报废；支持资产的报废申请管理，由申请部门发起资产报废申请，通过审批后最终由资产会计在系统内完成报废确认；支持资产报废单的审批流管理，支持根据不同的资产类别或者报废金额定义不同的审批流；</p> <p>7) 资产盘点：具备固定资产的盘点管理，支持制定盘点计划、生成盘点任务、支持盘点执行、盘点结果登记、盘点结果审批与盘点结果自动处理。</p> <p>8) 资产移动盘点：具备在移动端接收资产盘点信息，执行资产盘点，快速查询未盘点、盘点中、盘点完成的记录。</p> <p>三、资产财务管理</p> <p>1) 资产财务管理：支持多种资产的财务调整，包括已入账资产的原值调整、资产年限调整、资产重分类、资产减值、资产合并、资产拆分等调整内容。</p> <p>2) 资产经费来源管理：资产卡片支持维护经费来源。</p> <p>3) ◆资产折旧管理：具备资产的历史和未来的折旧记录与预测管理；具备按照当月/次月折旧惯例进行资产折旧；具备资产的计划外折旧管理；具备资产折旧的回滚管理；具备按照不同部门的分配占比均摊分摊折旧费用，具备按</p>		
--	--	---	--	--



		<p>照不同经费来源的分配占比分摊折旧费用。</p> <p>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低值资产管理：支持对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进行管理；具备低值资产的台账管理。</p> <p>5) 资产报表：具备资产台账报表管理，具备资产折旧报表管理，具备资产事务处理报表管理，具备资产新增报表，资产原值调整报表，资产转移报表，资产报废报表、具备资产增减变动报表等。</p> <p>6) 资产月结：具备资产整体模块的月结检查；具备资产核对、具备资产折旧核对、具备资产凭证核对、具备期间关闭检查、具备资产快照管理。</p>		
	<p>统一设备管理中心</p>	<p>1) 后勤主数据管理：具备设备类别、资产地点、设备台账信息管理，与固定资产模块共享设备数据，与物资模块共享备件产品数据；具备维护工程师信息；支持维护作业标准。</p> <p>2) 维修工单管理：具备发起故障报修工单、故障报修工作单的派单、接单；具备故障报修工作单在线记录工作起止时间、统计耗时、费用；支持故障报修工作单完工处理，拍照、上传附件等；具备故障报修工作单的评价打分，或根据规则自动打分；支持移动端的维修申请、工单分派、工单处理、工单验收等；具备发起工程类维修申请；具备维修经验库的管理。</p> <p>3) 设备保养管理：具备设备保养计划的制定，维护保养的设备清单、保养频率；具备基于保养计划自动生成保养工作单，并在工作单上进行保养事项的维护；具备保养工作单的派单、接单、完工；具备保养工作单的过程记录、保养事项的完成情况记录；具备统一展示和查询设备计量和质控综合管理数据；</p> <p>4) 设备巡检管理：支持设备巡检计划的制定，按照巡检地点或科室维护巡检的设备清单、巡检频率；支持基于巡检计划自动生成巡检工作单，并在工作单上进行巡检事项维护；支持巡检工作单的派单、接单、完工；支持保养工作单的过程记录、巡检事项的完成情况记录；支持移动端的巡检工单分派、处理等；支持保修期到期和巡检计划提示。</p> <p>5) 计量器具管理：支持设备计量属性的维护，包括计量编号、计量分类、是否强检、最近一次计量日期、计量周期等；支持生成待计量的设备清单，基于清单创建生成计量工作单；支持计量工作单的完工处理，记录开始时间、结</p>		



		<p>束时间、上传计量相关的附件信息等；支持移动的保养工单分派、处理等；</p> <p>6) 备件耗材管理：支持与库存模块结合，进行维修备件的管理；支持基于工作单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备件，并进行库房的出库处理，记录工单所需耗材备件的消耗情况；</p> <p>7) 查询和报表：支持基于常用的如设备、单据编号等搜索条件完成维修工单、保养工单、巡检工单、计量工单的查询、导出等操作；根据工作单的执行数据，系统可统计工程师响应时间、完工时所需时间，设备的故障次数，备件耗材消耗、工时统计等，可基于该数据对服务进行评估，对设备维修成本进行分析。</p>	
	统一医共体运营监管中心	<p>一、财务监管管理</p> <p>1) 区域综合概览分析：支持对医共体区域内的所有医院和医疗机构的整体情况、关键指标进行整体数据概览分析，能够从资产负债情况、收入情况、支出费用、结余等维度进行财务分析，并可使用图形化的形式展现；</p> <p>2) 区域资产负债分析：支持上级主管部门查看和监测、评价下属医疗机构的资产运营的分析情况，包括资产负债率、资产负债变化情况、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明细等；</p> <p>3) 区域收入分析：支持上级主管部门查看和监测、评价下属医疗机构的收入整体分析情况，包括收入总体情况如收入趋势、收入构成情况，收入明细表分析、医疗收入分析、医疗收入明细表分析等；</p> <p>4) 区域支出分析：支持上级主管部门查看和监测、评价下属医疗机构的支出整体分析情况，包括支出总体情况如成本构成、成本药耗占比、人力成本占比等，支出明细表分析、业务及管理费分析、业务及管理明细表分析等；</p> <p>5) 区域结余分析：支持上级主管部门查看和监测、评价下属医疗机构的收支结余整体分析情况，包括收支结余率趋势、结余分析和结余明细表分析等；</p> <p>6) 区域资产分析：支持上级主管部门查看和监测、评价下属医疗机构的资产分布情况，包括资产金额，资产类别，资产报废等；</p> <p>7) 单家医疗机构财务分析：支持对区域内某个医疗机构的财务整体进行进行多方面的整体和详细分析：包括资产负</p>	



		<p>债分析、收入总体分析、医疗收入分析、支出整体分析、业务及管理费用分析、收支结余分析，资产分布分析等，可使得上级主管部门能及时准确地掌握医疗机构的财务情况的动态变化；</p> <p>8) 报表统计查询：支持出具统计查询报表，包括各医疗机构的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总表、医疗活动收入费用表、预算收入支出表等</p> <p>9) 基础字典管理：支持统一管理基础字典和维护，包括统一的用户和权限管理、报表项字典管理、会计科目字典管理等</p> <p>数据上报管理：支持医疗机构按规定上报财务报表，包括上报报表的格式、上报时间、上报状态管理等内容</p> <p>二、人事监管管理</p> <p>1) 区域整体情况分析：支持对医共体区域内的人力资源整体情况、关键指标进行分析；</p> <p>◆支持区域内部人员构成进行占比、同比变化等情况进行分析：包括人员类别、人员学历构成、人员职称构成、人员性别构成、人员年龄构成、人员工龄构成等；</p> <p>支持区域内部员工人数分析：包括卫生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等各类人数各期变化情况等内容；</p> <p>支持区域内部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包括人员入离职各期变化情况</p> <p>2) 单家医疗机构情况分析：支持对单家医疗机构的人力资源整体情况、关键指标进行分析；</p> <p>◆支持对单家医疗机构的内部人员构成进行占比、同比变化等情况进行分析：包括人员类别、人员学历构成、人员职称构成、人员性别构成、人员年龄构成、人员工龄构成等；</p> <p>支持对单家医疗机构的员工人数分析：包括卫生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等各类人数各期变化情况等；</p> <p>支持对单家医疗机构的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包括人员入离职各期变化情况</p> <p>3) 报表统计查询：支持出具统计查询报表，包括人力资源基本情况统计表、人员构成统计分析表、人员人数情况统计表、人员入离职变动统计表</p>	
--	--	---	--



			<p>4)基础字典管理：支持统一管理基础字典和维护，包括统一的用户和权限管理、员工类别字典管理、员工学历字典管理、员工职称和职称分类字典管理、员工变动类型字典管理等</p>	
		<p>移动端应用管理</p>	<p>1) 移动端平台：具备与企业微信或钉钉或飞书等主流移动应用对接。</p> <p>2) 移动应用管理：具备将 PC 端的功能以移动端应用的方式展示在移动端；支持对移动端应用的名称，图标，分组，显示顺序的自定义。</p> <p>3) 移动首页管理：具备配置移动端首页的应用，具备按照用户访问权限分配可访问的应用。</p> <p>4) 移动审批管理：具备 HRP 移动端协同办公，具备所有审批流单据的移动端审批和查阅。具备快速查询待审批，已提交，已审批的单据清单。</p> <p>5) 移动端显示配置：具备配置移动端单据的详细展示字段。</p> <p>6) 移动消息管理：具备 HRP 系统的预警、消息等同步至移动端进行查阅。</p> <p>7) 移动端申请：具备移动端发起员工转正申请；具备移动端发起报销申请。</p> <p>8) 附件上传：通用性附件上传功能，具备系统所有允许上传附件的单据在移动端上传附件，并同步 PC 端。</p>	
		<p>系统基础管理</p>	<p>1) 多机构管理：具备集团化机构的同一管理，用户可以同时访问多家机构的数据，无需切换机构。</p> <p>2) 多院区管理：具备单家医院多个院区的统一系统管理，实现按照院区查询对应院区的科室、库房、收入等业务数据。</p> <p>3) 统一科室架构管理：具备系统内支持共用 1 套科室主数据，同时维护与其他系统科室主数据的映射关系。</p> <p>4) 用户安全管理：具备员工入职后自动生成用户账号和密码，支持密码安全性策略管理，如限制密码长度，字符，大小写，重复历史密码数，定期修改机制等。</p> <p>5) 用户日志管理：具备用户的日志管理，包括用户系统登录，密码修改，权限变更，菜单操作，报表打印日志等。</p> <p>6) 审批引擎管理：具备内嵌审批引擎，根据不同的单据启用/停用，配置审批流。支持审批流配置自动检查，条件</p>	



WJH-2024-0410号

WJH-2024-0410号

		<p>审批，替换审批，审批催办，意见质询，加签，干预，审批通知等灵活处理。</p> <p>7)消息配置管理：具备自定义配置消息预警，支持按照程序调用、记录创建、记录删除、记录或字段更新、点击按钮等实时触发消息发送；具备配置定期调度机制自动发送消息。</p> <p>8)单据配置管理：具备根据医院特定业务需要，自定义配置单据，包括配置单据字段，界面布局，操作按钮，查询条件，是否启用审批等。</p> <p>9)字段配置管理：具备在已有单据上快速自定义新增任意类型的字段，无需进行程序开发。</p> <p>10)报表配置管理：具备自定义配置和调整报表，包括增删报表字段，调整字段顺序和输出长度/格式，限制报表输出范围，控配置报表访问权限等。</p> <p>11)打印配置管理：具备自定义配置单据打印模板，无需程序开发；支持配置打印单据的样式，打印内容，纸张大小，打印条件等。</p> <p>12)辅助提示管理：具备为单据配置辅助提示框，包括主动弹窗，同屏提示等多种显示，支持鼠标定位某字段时自动高亮提示用户操作和注意事项。</p> <p>13)系统安全：具备 ip 访问限制功能；</p> <p>14)系统审计：具备系统操作记录功能</p> <p>15)接口配置管理：具备自定义接口配置，满足与第三方系统间的数据接收/发送。</p>		
	<p>绩效系统（区 医院）</p>	<p>一、基础配置管理</p> <p>1)绩效单元管理：具备按照部门、医疗组、员工等维度灵活定义绩效单元；支持按照限制条件定义绩效单元，如筛选临床科室的科主任，筛选周期内完成指定级别手术的医生作为一个绩效单元。</p> <p>2)◆绩效周期管理：具备灵活定义绩效周期，如月度、季度、半年度、全年等；</p> <p>3)绩效指标管理：支持灵活定义各类绩效指标，如工作量类指标、成本类指标、收入类指标、利润类指标等；支持</p>		



		<p>配置绩效指标的属性，取数方式，上下限等。</p> <p>4)取数规则管理：具备可视化配置取数规则，实现对系统内的任意数据配置前台取值逻辑，无需后台配置或者定制开发。</p> <p>5)指标公式管理：具备为绩效指标配置取数规则和计算公式，满足不同取数来源的组合公式计算；</p> <p>6)项目点值配置：具备按照项目医护类型维护的项目的执行点值、护理点值、协作点值。支持为不同的科室维护差异化的点值。支持按照科室维护医生判读系数和护理协作系数。</p> <p>7)点值规则配置：具备为不同条件的数据维护特殊点值规则，包括且不限于不同科室、特殊项目、节假日、门诊住院类型等。</p> <p>二、数据来源管理</p> <p>1)数据分类管理：具备按照成本、收入、工作量等维度对运营数据进行分类管理；支持按照数据分类配置数据提取规则，实现医院运营管理数据的自动提取。</p> <p>2)成本项目管理：具备按照统计分析需要定义成本项主数据，如区分人力成本，药品费，卫生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具备成本项与会计科目/薪资项目/资产类别等进行对应。</p> <p>3)收入项目管理：支持按照统计分析需要定义收入项主数据，如区分药品费，检查费，诊疗费，化验费，手术费，床位费等。支持收入项与会计科目/HIS 项目类别等进行对应。</p> <p>4)工作量类型管理：具备按照不同的管理和分析需要进行定义，如区分住院床日、门诊量、急诊量、收住院人次、出院人次、手术台数、处方量、体检人数、维修工单数，消毒包数量等。</p> <p>5)成本数据管理：具备手工导入，接口转换，外部模块抽取等多种方式提取科室成本数据，支持科室成本数据明细至科室、医生、成本项、会计科目维度。</p> <p>6)收入数据管理：具备手工导入，接口转换，外部模块抽取等多种方式提取科室收入数据。支持科室收入数据明细</p>		
--	--	---	--	--



		<p>至开单科室、执行科室、门诊住院分类、医生、收入项、项目类别，结算类别，会计科目等维度。</p> <p>7) 工作量数据管理：具备手工导入，接口转换，外部模块抽取三种方式生成科室工作量数据。支持根据不同的工作量类型，如床日，诊次，手术类等区分展示。</p> <p>8) 外部接口管理：具备标准化运营数据接口和灵活的接口对接方式，包括外部系统向 HRP 写入数据或 HRP 直接读取外部系统数据等。</p> <p>9) 内部接口管理：具备能够通过接口从医疗、收费、工资、固定资产等系统中获取核算数据。</p> <p>10) ◆ETL 程序管理：自动配置 ETL 抽取程序，快速实现外部系统/当前系统的数据的提取，转换，处理等。</p> <p>11) 数据查询管理：具备按照日/月维度展示科室成本/收入/工作量情况。支持根据科室访问权限开放临床科室方案本科室的业务数据。</p> <p>12) 报表查询管理：具备按照科室访问权限，查询本科室的经营报表，实现一站式选择报表并完成报表预览，查询，钻取，下载等。</p> <p>三、绩效考核管理</p> <p>1) ◆具备绩效考核与奖金计算用途的考核方案。包括医疗质量考核管理、科研专项考核管理、成本控制考核管理、工作量考核管理、综合目标考核管理等。</p> <p>2) 考核方案管理：具备区分临床医生，医技科室，护理单元，行政后勤，药剂，手术等各类型科室区分定义多套科室考核方案；支持配置考核周期、考核单元，考核指标、指标权重等。</p> <p>3) 考核导引管理：具备按照绩效考核步骤进行导引式操作，快速完成绩效考核的操作流程。</p> <p>4) 考核目标管理：具备根据考核方案批量创建绩效考核表，若启用目标管理，支持维护每个指标的目标值或自动默认上期值。</p> <p>5) 考核发布管理：具备对绩效考核表的发布管理，发布后可以开放到各考核单元的责任人进行线上查看。</p>	
--	--	---	--



		<p>6) 指标自动计算：具备通过绩效指标中的计算公式自动计算各单元各指标的考核结果，考核得分。</p> <p>7) 指标追溯管理：具备查看考核结果的计算过程；支持追溯指标计算的数据来源。</p> <p>8) 手工批量填写：具备对考核结果的手工调整；支持通过 EXCEL 导入的方式批量录入各指标的考核结果，满足无法通过系统获取的数据的快速录入。</p> <p>9) 员工考核管理：具备管理员工月度或季度的评价结果，支持直接录入员工评价结果得分或通过多种评价指标自动计算员工评价结果；</p> <p>10) 360 评价管理：支持面向员工的 360 评价管理，自定义员工的评价指标和评价对象以及对应的占比权重。</p> <p>11) 结果查询管理：支持汇总查询不同科室考核表的考核得分和考核明细；支持面向全院、面向绩效单元或科室、面向员工的绩效结果展示与查询；</p> <p>12) 绩效报表管理：支持按照绩效方案、绩效单元、绩效指标等维度进行报表统计；支持支持面向不同科室/绩效单元，对绩效指标的考核结果或得分进行同环比分析。</p> <p>四、奖金核算管理</p> <p>1) 奖金方案管理：支持定义各种奖金方案以及适用对象，满足医院不同的奖金类型，如员工基础绩效，科室月度绩效，激励性绩效，专项奖励等。支持为不同科室定义差异化的奖金计算规则，满足不同科室间的差异化管理。</p> <p>2) 奖金计算管理：支持根据预定义的奖金方案，自动创建奖金计算表和科室奖金的计算。支持按照全院设置总额绩效后自动进行科室间分配或者按照科室计算奖金后自动汇总全院绩效。</p> <p>3) RBRVS 绩效管理：支持根据项目点数规则等实现科室 RBRVS 点数的自动计算，支持根据 RBRVS 计算结果以及其他绩效指标完成科室奖金的自动计算。</p> <p>4) 奖金审批管理：支持对奖金计算结果配置审批流，并进行审批确认。审批通过后可自动或手工执行二次分配。</p> <p>5) 奖金安全管理：支持按照奖金配置配置访问权限，实现对奖金计算结果的数据屏蔽，如面向管理层的绩效奖金单</p>		
--	--	---	--	--



		<p>独开放指定人员。</p> <p>6) 奖金指标管理：支持为奖金方案配置奖金指标，并根据奖金指标结果自动完成科室奖金的自动计算。支持展示奖金指标和科室奖金的计算过程。</p> <p>7) 奖金调整管理：支持科室对奖金计算结果的调整，包括奖金留余结存，历史结余补发，科室奖金借款等调整类型；支持科室主动发起调整申请，审批通过后自动完成奖金调整；</p> <p>8) 奖金余额管理：支持面向科室或者个人的奖金余额管理。</p> <p>9) 二次分配规则：支持按照科室设置是否启用自动二次分配，以及根据不同科室定义差异化的二次分配规则。支持将科室奖金按照不同比例调用不同的二次分配规则进行二次分配。</p> <p>10) 应发规则管理：支持对二次分配后的结果定义应发规则，进一步实现对员工奖金的灵活考核调整。</p> <p>11) 二次分配管理：支持根据二次分配规则重复进行科室内自动二次分配，支持通过自定义 EXCEL 表单完成科室奖金的手工二次分配。支持对科室奖金二次分配结果的调整，满足科室自主管理的需要。</p> <p>12) 奖金查询管理：支持面向科室的科室奖金查询，查询指定权限内科室的不同奖金类别的员工奖金情况。</p> <p>13) 奖金发放管理：支持绩效计算结果对接薪酬模块，自动形成员工对应的薪资项；支持根据绩效结果直接创建奖金发放申请，并完成自动计税等；</p> <p>14) 发放状态管理：支持对员工奖金结果发放的状态管理，包括待发放，已发放，部分发放，暂挂等，满足奖金实发过程中各类场景的灵活处理；</p> <p>15) 奖金报表管理：支持自定义报表输出科室奖金分配情况与员工奖金分配明细；支持面向不同科室/绩效单元，不同周期的科室奖金结果的同环比分析，趋势分析等。</p> <p>奖金门户管理：支持快速概览本期绩效、上期绩效、去年同期绩效以及同环比对比情况；支持快速查询科室二次分配的进度和分配效率；支持支持展示不同的奖金类型/人员类型的占比，支持展示本年月度/季度绩效发放情况，展</p>		
--	--	--	--	--



		示绩效趋势和后续期间的预测。支持对绩效分析看板指标的灵活下钻，查询详细绩效计算结果。	
	全成本管理系统（区医院）	<p>一、科室成本管理</p> <p>1) 科室分类管理：具备将科室划分为临床、医技、医辅、后勤，护理，公共等；支持根据医院管理需要进行科室分类的自定义和选择使用。</p> <p>2) 科室单元管理：具备按照国家统一印发的科室单元分类名称及编码定义科室单元；支持维护科室单元与人事科室的映射关系。</p> <p>3) 成本项目管理：具备按照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和医院管理需要自定义配置成本项目。</p> <p>4) 分摊参数定义：具备定义成本分摊的各类分摊参数，定义分摊的维护方式，自动取值逻辑等。</p> <p>5) 分摊参数维护：具备手工维护/EXCEL 导入/系统自动采集/默认上期等多种方式维护分摊参数值；支持按照开单科室和执行科室双口径维护分摊参数。</p> <p>6) 分摊参数校验：具备分摊参数的同环比校验，自动检查本期的分摊参数是否存在异常等。</p> <p>7) 分摊方案管理：具备满足医院全成本核算规范中定义三级四类分摊分摊，同时支持按照医院管理需要定义多套分摊方案，实现不同分摊方案下的成本分摊和结果对比。</p> <p>8) ◆分摊配置检查：具备成本方案配置检查，包括参与科室，分摊方向、分摊参数等的检查。</p> <p>9) 分摊规则管理：具备维护每个科室的分摊参数；支持将指定科室的指定成本按照指定的分摊参数分摊至指定的科室。</p> <p>10) 分摊保留管理：具备定义科室成本的分摊比例，实现对科室部分成本进行保留不参与科室的全成本分摊。</p> <p>11) 收入分摊管理：具备按照预定义的收入分摊规则将科室收入分摊至不同的科室，如开单占比 30%执行占比 70%等；具备按照科室类别，项目类别，收费项目，结算类别等维度定义分摊规则。</p> <p>12) 成本数据校验：具备科室成本分摊前数据校验，包括分摊来源数据，分摊参数数据等。具备针对校验结果提供</p>	



		<p>原因说明和建议解决办法，并可以一键跳转链接有问题的数据。</p> <p>13) ◆成本分摊指引：具备通过流程节点的方式指引科室分摊的关键步骤，帮助用户理解科室成本分摊过程；具备通过分摊的不同节点，快速跳转对应的数据或系统界面，包括：检查分摊设置、检查科室数据、检查分摊参数、查看分摊结果等</p> <p>14) 科室成本分摊：具备按照分摊方案定义将科室成本进行逐级分摊，并按照院区、摊出科室，摊入科室，成本项目，会计科目，分摊参数，分摊金额的维度记录科室成本分摊明细。</p> <p>15) 直接成本管理：具备将科室直接成本进一步区分为直接计入成本和计算计入成本。</p> <p>16) 间接成本管理：具备记录间接成本的分摊来源科室，分摊参数，分摊参数值等详细信息，同时对于间接成本可进一步区分为上级科室的直接成本分摊以及间接成本分摊。</p> <p>17) 门住院成本管理：具备自定义住院/门诊工作量占比，满足对于综合科室的门诊成本与住院成本的进一步分摊计算。</p> <p>18) 人数分摊管理：具备按照分摊方案定义将科室人头数进行逐级分摊；记录直接归属本科室的科室人数以及分摊到本科室的人数；</p> <p>19) 分摊结果校验：具备科室成本分摊后数据校验，包括分摊前后成本数据的一致性，并进行展示。</p> <p>20) 诊次成本管理：具备根据科室成本分摊结果进一步完成诊次成本分摊计算和报表统计。</p> <p>21) 床日成本管理：具备根据科室成本分摊结果进一步完成床日成本分摊计算和报表统计。</p> <p>22) 医疗组成本管理：具备根据科室成本分摊结果进一步完成医疗组成本分摊计算。</p> <p>23) 科室成本调整：具备对分摊后的科室成本分摊明细进行调整，并与原始数据区分记录，满足不同报表分析口径的管理需要。</p> <p>24) 科室成本门户：具备科室成本门户概览，其中包含收入/成本趋势图、临床科室全成本排序、临床科室全成本盈</p>		
--	--	--	--	--



		<p>余排序、临床科室全成本盈余分布、全院科室分类成本构成趋势图等。</p> <p>25) 医院标准科室成本报表：具备批量输出满足政策要求的科室成本报表。</p> <p>26) 医院标准科室成本报表：具备输出满足政策要求的诊次成本报表</p> <p>27) 医院标准科室成本报表：支持输出满足政策要求的床日成本报表</p> <p>28) 自定义科室成本统计报表：支持自定义科室成本分摊汇总表，按照定义的维度汇总输出分摊结果，用于进一步分析。</p> <p>29) 自定义科室成本损益表：支持自定义科室成本损益表，通过配置抓取系统中的科室开单/执行收入，科室直接/间接/调整成本，科室工作量等，输出医院/科室维度的科室成本损益表。</p> <p>30) 科室成本分析：支持进行科室盈余分析，科室收入变动因素分析，科室医疗收入结构分析，科室医疗成本结构分析，科室成本构成分析，科室成本量本利分析等。</p> <p>二、病种/DRG 成本管理</p> <p>1) 分摊方案管理：支持按照医院成本核算规范/成本核算指导手册等将科室成本成本或项目成本叠加分摊到病种中；支持项目叠加法，服务单元叠加法，参数分配法等分摊方法。</p> <p>2) 病案范围管理：支持筛选特定条件的病案数据进行病种成本分摊计算。</p> <p>3) 病种管理：支持维护病种主数据，是否启用分摊，填写病种临床路径等。</p> <p>4) 服务单元管理：支持维护服务单元主数据；支持维护服务单元与科室、病案首页费用分类、成本项的关联关系。</p> <p>5) 分摊参数管理：支持定义病种成本分摊过程中应用到的参数分类，如住院床日，病种总费用等。支持维护分摊参数的自动取数规则。</p> <p>6) 病案数据管理：支持通过接口直接对接病案系统或 DRG/DIP 系统的患者病案数据；支持记录患者的住院号、病案号、入院科室、出院科室、主诊断、主手术、主诊医师、总费用。</p>		
--	--	--	--	--



		<p>7) 病种/DRG 成本分摊指引：支持通过流程节点的方式指引科室分摊的关键步骤，帮助用户理解病种/DRG 成本分摊过程；支持通过分摊的不同节点，快速跳转对应的数据或系统界面。</p> <p>8) 病种成本分摊：支持患者个案成本、科室病种成本的管理，包含患者医疗总费用、医保统筹支付金额、医保结算盈亏金额、病种成本等内容。</p> <p>9) 参数分配法分摊：支持将科室成本分摊到病种上。支持记录每个病种分摊的成本项目，分摊金额，分摊参数等信息。</p> <p>10) 项目叠加法分摊：具备根据病案数据的实际费用明细数据，叠加计算患者病案成本，进一步计算科室病种成本。</p> <p>11) 服务单元叠加法：具备根据患者费用明细所属的服务单元以及服务单元成本收入比，叠加计算病案/病种成本。</p> <p>12) 科室叠加法：具备根据患者费用的执行科室医技执行科室成本收入比，叠加计算病案/病种成本。</p> <p>13) 分摊结果查询：具备病种成本分摊结果的查询，维度包括院区、科室、病种、数量、总收入、总成本、单位实际成本，单位标准成本。</p> <p>14) 病种成本门户：具备病种成本门户概览，其中包含病种成本分析数量趋势、病种成本科室参与排名、病种成本口径科室结余排名、病种成本口径科室病例结余排名、病种结余情况构成、病种成本口径整体结余趋势、病种成本结余金额排名等。</p> <p>15) 医院病种/DRG 成本报表：支持批量输出满足政策要求的病种/DRG 成本报表，包括病种 01 表-医院病种成本明细表、病种 02 表-医院病种成本构成明细表、病种 03 表-医院服务单元病种成本构成明细表。</p> <p>16) 自定义病种/DRG 成本报表：支持自定义配置病种成本汇总报表，患者成本明细报表。</p> <p>病种成本分析：支持输出临床路径病种分析，病种成本变动分析，病种成本诊疗模式分析等报表。</p>		
6	慢病中心系统	<p>一、数据平台</p> <p>1、数据中心</p>	1	套



数据采集清洗：依据医卫数据集标准结合实际业务对医疗机构内的体检数据、诊疗数据、公卫数据进行采集并且进行清洗校验。

慢病数据库：对采集清洗过后的数据进行标准化转换以及存储，提取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肾脏病相关的数据因素形成患者的六慢病数据库。

2、风险筛查

疾病因素管理：具备对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肾脏病的疾病风险因素进行设置，涉及因素包含患者基础信息、检验、检查、诊断、并发症等。

风险条件管理：根据国家标准指南结合地方相关要求，通过对患者的诊疗行为、公卫行为进行分析，建立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肾脏病的风险人群筛查条件。

风险人群筛查：通过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肾脏病的风险条件结合患者的实际就医数据、公卫、体检数据，对风险人群进行筛查，支持对风险患者的相关因素进行查看。

二、PC端

1、风险评估

年度风险评估：具备对慢病患者进行风险进度评估，调整分类等。支持查看年度风险评估记录及分类变化情况。

2、健康慢病档案

慢病管理档案：结合县域慢病管理中心建设及管理要求，建立一般人群、主要慢性高危人群及专病高危人群、慢病患者的动态健康档案，以身份证号为统一识别信息，自动获取人员的档案信息，内容包含：基础信息、诊疗记录、用药记录、检查计划、风险记录、健康教育、管理方案、随访记录等相关信息；实现慢病管理中心、分中心对慢病档案及时更新、数据真实准确。

3、个性化慢病管理方案

管理方案模板：具备提前根据人群分类等标签设置慢病管理方案模板，方案模板内容包含健康处方、健康宣教、随访问卷。

管理方案制定：具备管理人员针对慢性高危人群、慢病患者的疾病评估结果和个体差异制定个性化管理方案，实现方案的推送。



	<p>4、健康教育</p> <p>健康教育推送：具备对主要慢性病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多种形式的个性化教育内容推送，包括健康处方、健康宣教、问卷。</p> <p>健康教育记录：具备对健康处方、健康宣教、问卷 发送记录查询。</p> <p>5、随访管理</p> <p>患者随访：具备对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肾脏病的慢病高危人群以及慢病患者人群按管理频次进行随访。</p> <p>随访记录：具备对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肾脏病的慢病高危人群以及慢病患者人群随访记录查询。</p> <p>6、检查计划</p> <p>检查计划配置：具备按照病种配置检查计划。</p> <p>检查计划查看：具备查看患者年度检查计划及检查结果。</p> <p>7、统计分析</p> <p>可视化统计分析：结合县域慢病管理中心考核指标，具备对慢病管理效果可视化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主要慢性病质控管理评估指标、生活方式管理效果指标、主要慢性病综合管理指标等结果性数据。</p> <p>8、知识库</p> <p>健康处方模板：支持健康处方模板维护。</p> <p>健康宣教模板：支持健康宣教模板维护。</p> <p>问卷模板：具备问卷模板维护。</p> <p>9、待办事项</p> <p>待办事项：展示用户待办事项，包括：高危人群查看、高危人群随访任务查看、待管患者查看、慢病随访任务查看等。</p>		
--	--	--	--



		<p>10、转诊管理</p> <p>转诊线索：根据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肾脏病慢病患者的转诊条件，对患者进行筛查，展示符合转诊条件的患者进行展示，并且可进行转诊处理或忽略相关线索。</p> <p>转诊对接：对接医院双向转诊平台，实现双向转诊。</p> <p>转诊记录：获取双向转诊数据进行展示。</p> <p>三、患者移动端</p> <p>1、首页</p> <p>支持用户查看健康档案。</p> <p>用户可查看自身当前的管理方案内容。</p> <p>按日历形式展现每天患者每天的任务，包括健康教育的阅读、宣教的阅读、随访问卷的填写。</p> <p>2、可对个人信息进行查看及修改。</p> <p>四、慢病驾驶舱</p> <p>结合县域慢病管理中心考核指标，支持对慢病管理效果可视化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主要慢性病质控管理评估指标、主要慢性病综合管理指标等结果性数据。</p>		
7	检验中心	<p>1、标本管理</p> <p>标本接收：执行标本接收，接收来自不同机构的申请单</p> <p>不合格标本：对于送至临检中心的标本，进行不合格登记，并通知送检机构</p> <p>标本流转：记录标本流转的环节，送出、送到等进行登记，确认每一步操作可追溯</p> <p>2、申请单管理</p> <p>申请单收发：对下级送检机构，申请单创建后，通过申请单收发网关，执行检验项目合并，并生成相应的条码</p>	1	套



		<p>申请单推送：将生成好的申请单，推送至临检中心</p> <p>3、报告管理</p> <p>报告生成：生成好的报告，回推给送检机构，送检机构可以查阅报告</p> <p>统计管理：工作量统计 统计不同机构送检至临检中心的标本量、项目量</p>		
8	心电中心升级扩容	<p>1、整体要求：对心电中心进行升级扩容，完成 38 家卫生院接入心电中心。</p> <p>2、支持从 HIS 系统自动获取检查患者基本信息、交费信息、诊断信息、检查要求；</p> <p>3、自动产生发放心电图病人检查号，可提供集中登记、分部门登记两种登记方式；</p> <p>4、登记列表中支持区分患者当前的状态；</p> <p>5、支持供医生呼叫病人的大屏幕显示，系统会自动语音呼叫，同时在大屏幕显示将要做检查的病人基本信息，提醒病人做好准备，同时节省医生与病人的时间。</p> <p>6、系统应该解决医院现有的数字口设备，兼容各种品牌心电图机的接入；</p> <p>7、系统应该支持接收同步 12 导联，15-16 导联、18 导联静息心电图数据并存储、编辑；同时支持接收活动平板运动试验、动态心电图、动态血压检查；</p> <p>8、支持接收床旁监护仪 12 导心电图、心内电生理报告等数据；</p> <p>9、常规心电以 HL7-aECG 格式保存，能够转换为 MFER, CDA, PDF, DICOM 中的至少两项国际标准。</p> <p>10、系统查询统计包括患者信息查询、仪器使用统计、工作量费用统计、阳性查询、低值查询、数据范围查询等；</p>	38	套

### (三)、其他要求

#### 1、基础部署环境

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所有系统与平台，须基于国家及甘肃省统一规划的医疗卫生专用网络（医卫专网）进行部署、实施与交互。



## 2、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开发、部署实施、接口对接、数据迁移、人员培训、运输安装、调试测试、质保期运维、等保测评配合整改、质保期内系统接口对接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3、付款方式

项目款项支付：1、合同签订后，结合甲方财务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付款节点与支付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剩余款项于三年内付清，付款周期及支付额度根据甲方财务实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 3、4、项目验收

1. 初步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调试并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以项目功能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通过标准。

2. 试运行：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不少于 7 天。试运行期间，系统需保持连续稳定运行，无重大、系统性故障；若发生重大故障，试运行期自故障修复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 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且运行正常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通过之日，即为项目质保期起算之日。

## 5、培训与文档交付

1. 培训要求：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每年 2 次系统性的技术培训，针对系统管理员、业务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分层培训，确保甲



方相关人员能熟练完成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及管理任务。

2. 培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集中培训、一对一实操培训、线上直播培训、录制操作教学视频、编制简易操作手册等。

3.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复训服务、新增人员培训服务，确保系统使用人员持续掌握系统功能。

4. 文档交付：项目最终验收时，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以下完整交付资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各提供1套，且电子版需确保格式规范、可正常读取），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架构图、数据库设计文档、接口说明文档、安装部署手册、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设计说明书、需求规格说明书、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问题整改记录；

（2）用户操作手册、系统运维手册、应急处置预案。

（3）硬件设备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等。

（4）培训资料、培训签到表、考核记录。

（5）验收申请报告、验收报告。

（6）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

## 6、运维服务与管理要求

1. 质保期及相关服务要求：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2年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在本项目质保服务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技术标准或安全规范发生调整，导致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系统、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需进行版本升级、功能改造或合规适配的，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必要的升级、改造及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项目持续符合最新政策及规范要求。

2. 驻场服务：



(1) 乙方须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名专业技术人员的驻场服务，服务期不少于 1 年。

(2) 驻场人员须持有有效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或同等行业权威认证，其中 1 人具备高级项目管理资质，1 人具备中级系统集成资质。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驻场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资质相当或更优的替换人员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3. 技术支持响应要求：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设立专属服务联系人，提供电话、远程、现场等多形式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效：远程响应时间≤30 分钟，远程无法解决的一般故障 4 小时内现场处置，重大故障 2 小时内现场处置，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若无法解决，须在 24 小时之内提供解决方案或替代措施。提供每月 1 次的系统运行状态巡检服务，出具正式巡检报告，及时排查系统安全隐患、优化系统性能。

4. 巡检服务：质保期内，为医共体总院及成员单位提供每年 2 次的上门专项巡检。巡检服务覆盖系统全模块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排查、性能优化、规则适配等核心内容，每次巡检完成后出具正式服务报告。

7、**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系统软件永久合法使用权，出具无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的承诺函，并提供原厂软件著作权证书、本项目专项授权书。供应商对项目实施及运维过程中接触的患者数据、医院业务信息、医共体涉密信息等严格保密，保密责任长期有效。若发生信息泄露、知识产权纠纷等，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数据及资料，不得将本项目数据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8、**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要求，具备数据加密、传输加密、敏感信息脱敏、访问控制、操作审计、防 SQL 注入、防越权访问等能力。操作日志留存≥180 天，不可篡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

### 9、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参数、功能要求均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得低于上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须承诺，若本项目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需要补充相关安全功能、技术措施的，须免费配合完成，采购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医院感染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规定，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安全、有序开展。